

《集束弹药公约》

11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

议程项目 11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草案

消除集束弹药：从展望到行动 2010 年万象宣言

修正

主席提交

拟议修正案

第 1 段第 2 行

1. 删除“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其他国家”，改为：

1. 我们，《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代表，和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集束弹药联盟代表，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齐聚一堂，参加《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申明我们承诺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危害。

第 9 段

2. 第 2 行, [42]改为[46]和

3. 最后一行, 插入“对平民人口和物体造成不可接受的危害”, 改为:

9. 我们欢迎有 108 个国家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 并有[46]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其中包括大多数受影响国和许多曾经使用、生产和储存集束弹药的国家。我们对新缔约国表示欢迎, 呼吁所有签署国批准《公约》, 促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我们的行列, 并谴责任何行为人使用对平民人口和物体造成不可接受的危害的集束弹药。我们的目标是普遍加入《公约》。